

2019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緣起

「智慧城市」的概念最早源於 IBM 提出的「智慧地球」理念。所謂的「智慧」透過新一代的資訊科技例如，智慧聯網、雲端運算、大數據、移動互聯網、智慧型終端等，應用到城市中的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交通系統、建築物和油氣管道、工廠、辦公室及居家生活等生產製造或生活系統的各種物件中，將我們的感知與所有的設備系統形成經濟、有效的互動，讓人們可以有更好的工作效率及生活品質。

隨著人工智慧(AI)技術逐漸成熟，其在智慧城市應用上的發展也開始日漸增加，舉凡交通壅塞、空氣污染等問題都將可以透過人工智慧來解決。有鑑於此，2019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SCSE)特以「AIoT Invigorates Smart City(智慧物聯網引領智慧城市再升級)」為展覽主題，期藉由 AI(人工智慧)與 IoT(物聯網)的整合應用帶給民眾更好的生活福祉！

設獎目的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獎項設立目的：

- 一、 鼓勵各城市大力投入資訊建設，並善用各地特色資源及廠商力量落實智慧城市願景。
- 二、 物聯網(IoT)是實踐智慧城市的基礎，本活動將檢視政府機構是否提供廠商試煉場域，使物聯網創新應用得以在場域中試煉並實現。
- 三、 本獎項遴選出試煉成果卓著足供其他城市及廠商效法者，以鼓勵整體社會的創新氣息。

歷屆成果

過往 5 屆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受到各參賽單位的重視及認同，不僅投件數逐年增加、競爭激烈，應用領域也更為多元。2017 年更創下此獎項舉辦以來最多縣市政府參加的一屆，全台共有 13 個縣市政府參與，再再顯示此獎項受到政府高度重視，連續兩年由總統 蔡英文女士頒發獎項。

5 年下來，共累積逾 250 件參賽案例，逾 70 件獲獎案例，這些優良案例皆是其他城市、國家在進行智慧城市建設學習的參考；而城市間的相互學習，間接地促使各城市提升更多的智慧化便民措施及創新應用，最終達到提升人民有感幸福以及生活水準之目的。

指導單位：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主辦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台灣智慧城市產業聯盟(TSSA)

參賽分組：縣市創新應用組、政府智慧治理組、企業創新應用組。

應用領域：可報名應用領域有(智慧建築、智慧醫療、智慧教育、智慧節能、智慧商業、智慧觀光、智慧交通、智慧農業、智慧政府、智慧防災、智慧安全、智慧家庭)共 12 個領域。

錄取名額：評審委員會將從 3 大組別中，依報名件數比例遴選優勝者數名，但得從缺。

參選資格：

1. 縣市創新應用組：各縣市政府依據實際業務推動狀況報名參加，每一縣市政府參選總件數不得超過 5 件。
2. 政府智慧治理組：中央級部會、公家機關、公立學校、縣市立醫院、國營事業、及國家研究機構等單位已導入實際場域應用或開發各項創新應用案例即可報名，各單位參選總件數不得超過 2 件。
3. 企業創新應用組：各企業或研究型法人所開發的創新應用解決方案，已導入實際場域應用且已創造明顯效益者即可報名，每一企業參選總件為 1 件。

評選方式：

1. 初選：由創新應用獎評審委員會針對各單位所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依各組別全體報名件數中依比例遴選初選入圍者。
2. 複選：主辦單位將通知入圍者於指定日期進行 10 分鐘簡報複審與 5 分鐘評審詢答。評審委員會將自複審入圍優良作品中挑選出優勝項目。

評選說明：

1. 各複選入圍單位須於複審日一周前將簡報檔案電郵寄送主辦單位，如逾時未繳交檔案則視為棄權。
2. 若有需要，評審委員會有權要求實地查訪應用場域。

評選標準：

創新性(30%)、功能性(30%)、場域試煉效益(40%)；

加分項目：

1. 整體應用場域含有完整物聯網功能與架構之設計者(20%)
2. 導入 AI(人工智慧)應用於整體應用場域內者(20%)

參賽時程：

報名截止日：2018 年 11 月 9 日(五)

初審結果公布：2018 年 11 月 21 日(三)

複審資料繳交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5 日(三)

複審報告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四)

得獎結果公布：2018 年 12 月 28 日(五)

智慧城市展：2019 年 3 月 26 日(二)至 29 日(五)

報名方法：

即日起，於智慧城市官方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完成後，將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主辦單位聯絡窗口信箱。如檔案過大(10 MB 以上)請檢附雲端下載連結。

優勝獎勵：

1. 於 2019 智慧城市展中舉辦頒獎典禮，邀請政府首長進行頒獎，以茲鼓勵。
2. 創新應用獎獎牌 1 座。
3. 縣市政府可免費獲得 2019 年智慧城市展 6 個攤位淨地、中央單位(中央級部會、公家機關、公立學校、縣市立醫院、國營事業、及國家研究機構等單位)可免費獲得 4 個攤位淨地、企業單位可免費獲得 2 個攤位淨地，用作優勝作品展示。
4. 2019 智慧城市展創新應用獎形象牆露出(須提供展示相關資料)。
5. 智慧城市展網站，創新應用獎專頁露出。
6. 所有得獎案例將以 EDM 方式進行宣傳。

*攤位位置由主辦單位指定，後續若有更改、移動時，得獎單位不得有異議。

*以上獎勵不得轉讓、保留或要求折換現金，主辦單位保留更改獎勵及本辦法之權利。

*每個攤位淨地尺寸 3m*3m，每個價值 7 萬元(各縣市政府獲得多個獎項者，主辦單位最多只提供 9 個攤位；各中央部會最多提供 6 個攤位)，需自行負擔裝潢費用。

聯繫窗口：

台北市電腦公會 張雅涵 電話 (02)2577-4249 分機 808

E-mail：alicechang@mail.tca.org.tw